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連交易
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取得能源大廈上海公司75%股權

增資擴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能源大廈上海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格人民幣2.87元/股，以現金方式向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出資人民幣8.61億元。於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山東能源持有其25%股權。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能源大廈上海公司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與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擴股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擴股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增資擴股事項概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能源大廈上海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格人民幣2.87元/股，以現金方式向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出資人民幣8.61億元。於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山東能源持有其25%股權。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主要條款

(a) 訂約方

本公司；
山東能源；及
能源大廈上海公司

(b) 增資擴股情況

於增資擴股前，能源大廈上海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能源大廈上海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4億元，增加的人民幣3億元註冊資本金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購。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能源大廈上海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增資前	增資後	
山東能源	100,000	100,000	25
本公司	—	300,000	75
合計	100,000	400,000	100

(c) 增資擴股代價以及其厘定基準

根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天興評報字〔2022〕第0465號評估報告，採納資產基礎法對能源大廈上海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所得能源大廈上海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543.4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685.2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3,141.87萬元，增值率417.47%。評估增值原因主要為土地評估增值人民幣23,300.29萬元，土地評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實際取得土地時間較早、成本較低，近幾年上海市靜安區土地價格上漲。

以上述評估報告為基礎，本公司於增資擴股事項中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87元/股，增資擴股總代價為人民幣8.61億元，其中人民幣3億元作為能源大廈上海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餘下的人民幣5.61億元計入能源大廈上海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d) 付款

本公司應于上海市靜安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批准增資擴股事項後7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出資繳入增資擴股協議各方共同指定的銀行賬戶。

(e) 生效條件

1) 本公司及山東能源完成增資擴股協議的簽字蓋章；及

2) 本公司履行完畢增資擴股協議約定的審批程序。

(f) 過渡期損益

過渡期間為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辦理登記完畢之日的期間，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在過渡期間因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由原股東享有，因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由原股東承擔。

增資擴股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能源大廈上海公司主要資產為一宗位於上海市靜安區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擬在該宗土地上新建上海區域總部大廈。一是可以充分利用其發達的公共交通、優越的地理位置及較強的商業屬性，進一步提升公司影響力；二是有利於發揮駐滬企業協同優勢，加快推動區域產業一體化運營，優化上海區域產業結構。

董事會認為增資擴股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2%已發行股本；能源大廈上海公司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與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擴股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擴股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擴股事項已經董事會會議批准，於董事會會議上，3名關連董事（即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及祝慶瑞先生）被視為於增資擴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其餘8名董事審議並批准增資擴股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增資擴股事項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有關增資擴股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以及煤化工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甲醇及醋酸等化工产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和間接持有其90%股權，其剩餘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能源大廈上海公司

基本資料

能源大廈上海公司成立於1996年1月，為一家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能源大廈上海公司主營業務為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等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能源大廈上海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除稅前純利	17.11	411.98
除稅後純利	17.11	411.98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事項」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8.61億元對能源大廈上海公司增資擴股事宜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就增資擴股事項所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大廈上海公司」	指	山東能源大廈上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或「控股股東」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92%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